

公示版

重庆市城市绿化规划

CHONGQING URBAN GREENING PLANNING

(2022-2035年)

2022

2035



重庆市城市管理局

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二〇二三年八月

■ 前言

城市园林绿化作为城市基础设施，是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和城市环境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城市绿化是促进城市生态优化、环境美化的重要助推器，具有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健康和活力发展的作用。

本次规划将重庆市全域作为研究范围，结合国家和市级层面的要求，衔接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以促进全市城市绿化发展为目标，以实现科学绿化为抓手，从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发展的角度，重点对全市38个区县（自治县）规划城区范围提出城市园林绿化发展指标、绿化发展定位、绿化发展要求等，系统谋划重庆市城市绿化事业未来的工作任务。



- 01 锚定城市绿化发展目标，建设世界山水宜居城市 P01-06
- 02 统筹城乡绿化，构建全域绿色发展新格局 P07-10
- 03 尊重城市山水格局，彰显山水立体绿城特色 P11-14
- 04 完善城市绿地与开敞空间，打造宜居环境 P15-18
- 05 构建绿道网络体系，提升绿地游憩服务能力 P19-21
- 06 推广乡土植物应用，发展特色美丽产业 P22-24
- 07 环境影响评价 P25-27
- 08 规划实施 P28-30



01 锚定城市绿化发展目标，建设世界山水宜居城市

1.1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1.2 规划范围与期限

1.3 目标愿景

1.4 城市绿化指标



1.1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，切实紧扣“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”发展使命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，吸收公园城市理念，走科学、生态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，加强规划引领，优化城市绿化资源配置，强化城市绿化质量监管，以实现科学绿化为抓手，以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努力营造山清水秀城美、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环境。

1.1 基本原则

生态优先，科学绿化
区域统筹，系统规划
以人为本，宜居示范
合理布局，分区施策



1.2 规划范围

重点规划范围为**全市38个区县（自治县）**
规划城区范围。



规划范围图

1.2 规划期限



1.3 目标愿景

以建成高质量发展、高品质生活新范例为统领，围绕打造创新之城、开放之城、便捷之城、宜居之城、生态之城、智慧之城、人文之城的目標，以科学绿化为准则，全面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，构建生态安全、功能完善、全民共享、景城融合的城市绿化体系，

建设**美丽中国先行区**，

把重庆打造为更加彰显**“山水之城、美丽之地”**独特魅力的
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。



1.4 城市绿化指标

全市城市绿化指标:

实行**差异化的绿地指标发展策略**，全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按照主城都市区、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、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三大分区进行绿化指标规划。

全市绿化规划指标一览表

指标类型	指标	年份	主城都市区		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			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	
			中心城区	主城新区	万州、开州、云阳、梁平、忠县	垫江、丰都	奉节、巫山、巫溪、城口	黔江、秀山	武隆、石柱、酉阳、彭水
规模总量	城市绿地率 (%)	2027	≥40.0	≥39.0	≥39.0	≥39.0	≥39.0	≥41.0	≥38.0
		2035	≥42.0	≥42.0	≥40.0	≥40.0	≥40.0	≥42.0	≥40.0
	城市绿化覆盖率 (%)	2027	≥43.0	≥43.0	≥41.0	≥41.0	≥41.0	≥42.0	≥41.0
		2035	≥45.0	≥45.0	≥43.0	≥43.0	≥43.0	≥43.0	≥42.0
	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(m ² /人)	2027	≥14.8	≥13.0	≥13.0	≥12.0	≥12.0	≥13.0	≥12.0
		2035	≥15.6	≥14.8	≥14.8	≥13.0	≥13.0	≥14.0	≥13.0
	人均风景游憩绿地面积 (m ² /人)	2027	≥10.0	≥10.0	≥10.0	≥10.0	≥10.0	≥10.0	≥10.0
		2035	≥25.0	≥25.0	≥25.0	≥25.0	≥10.0	≥12.0	≥10.0
人均区域绿地面积 (m ² /人)	2027	≥20.0	≥20.0	≥20.0	≥20.0	≥20.0	≥20.0	≥20.0	
	2035	≥20.0	≥20.0	≥20.0	≥20.0	≥20.0	≥20.0	≥20.0	
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(个)	2027	≥1.5	≥1.5	≥1.5	≥1.0	≥0.8	≥1.2	≥1.5	
	2035	≥1.5	≥1.5	≥1.5	≥1.5	≥1.2	≥1.5	≥2.0	
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(km)	2027	≥1.2	≥1.2	≥1.2	≥1.0	≥0.8	≥1.2	≥1.0	
	2035	≥1.5	≥1.5	≥1.5	≥1.2	≥1.0	≥1.5	≥1.2	
空间布局	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(%)	2027	≥92.0	≥92.0	≥92.0	≥92.0	≥85.0	≥90.0	≥85.0
		2035	≥93.0	≥93.0	≥93.0	≥93.0	≥90.0	≥90.0	≥90.0
	绿道连通公园比例 (%)	2027	≥70.0	≥60.0	≥60.0	≥45.0	≥45.0	≥55.0	≥45.0
		2035	≥80.0	≥70.0	≥70.0	≥60.0	≥60.0	≥70.0	≥60.0
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(%)	2027	≥70.0	≥65.0	≥70.0	≥60.0	≥60.0	≥70.0	≥60.0	
	2035	≥75.0	≥70.0	≥80.0	≥70.0	≥65.0	≥75.0	≥65.0	
风貌特色	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 (%)	2027	≥85.0	≥80.0	≥80.0	≥70.0	≥70.0	≥85.0	≥80.0
		2035	≥85.0	≥85.0	≥85.0	≥85.0	≥80.0	≥85.0	≥85.0
	林荫路覆盖率 (%)	2027	≥85.0	≥80.0	≥75.0	≥65.0	≥65.0	≥80.0	≥70.0
		2035	≥85.0	≥85.0	≥85.0	≥80.0	≥70.0	≥85.0	≥80.0
	立体绿化实施率 (%)	2027	≥15.0	≥10.0	≥10.0	≥8.0	≥8.0	≥10.0	≥8.0
		2035	≥18.0	≥15.0	≥15.0	≥10.0	≥10.0	≥15.0	≥10.0
屋顶绿化率 (%)	2027	≥10.0	≥8.0	≥8.0	≥5.0	≥5.0	≥8.0	≥5.0	
	2035	≥15.0	≥12.0	≥12.0	≥10.0	≥10.0	≥12.0	≥10.0	
生态质量	城市生态廊道达标率 (%)	2027	100	100	100	≥90	≥90	100	≥90
		2035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
	本地木本植物指数	2027	≥0.8	≥0.8	≥0.8	≥0.8	≥0.9	≥0.9	≥0.9
		2035	≥0.8	≥0.8	≥0.8	≥0.8	≥0.9	≥0.9	≥0.9
	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 (%)	2027	≥95.0	≥95.0	≥90.0	≥90.0	≥90.0	≥90.0	≥90.0
		2035	≥95.0	≥95.0	≥95.0	≥95.0	≥95.0	≥95.0	≥95.0

小城镇绿化指标:

全市小城镇**建成区绿地率≥31%**，**建成区绿化覆盖率≥34%**，**人均公园绿地面积≥10平方米**，达到**重庆市园林城镇**标准。



02

统筹城乡绿化，构建全域绿色发展新格局

- 2.1 建设主城都市区绿化品质提升引领区
- 2.2 建设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区
- 2.3 建设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绿色创新发展新高地

2.1 建设主城都市区绿化品质提升引领区

发展目标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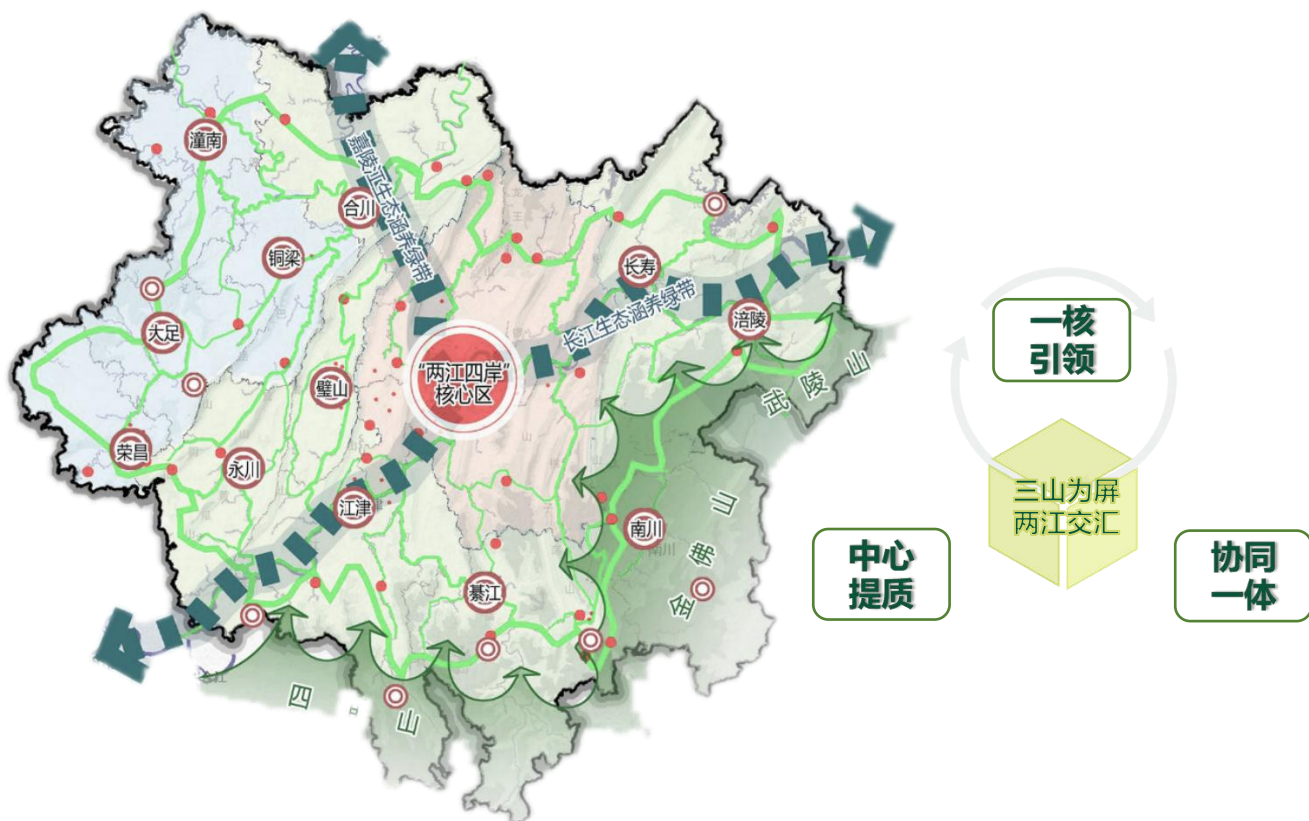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**绿化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**和**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绿化共建共享核心引擎**。

建成 **全市绿化品质提升引领区**

山城江城立体绿化示范区

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画卷展示区

绿化格局:



2.2 建设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区

发展目标:

建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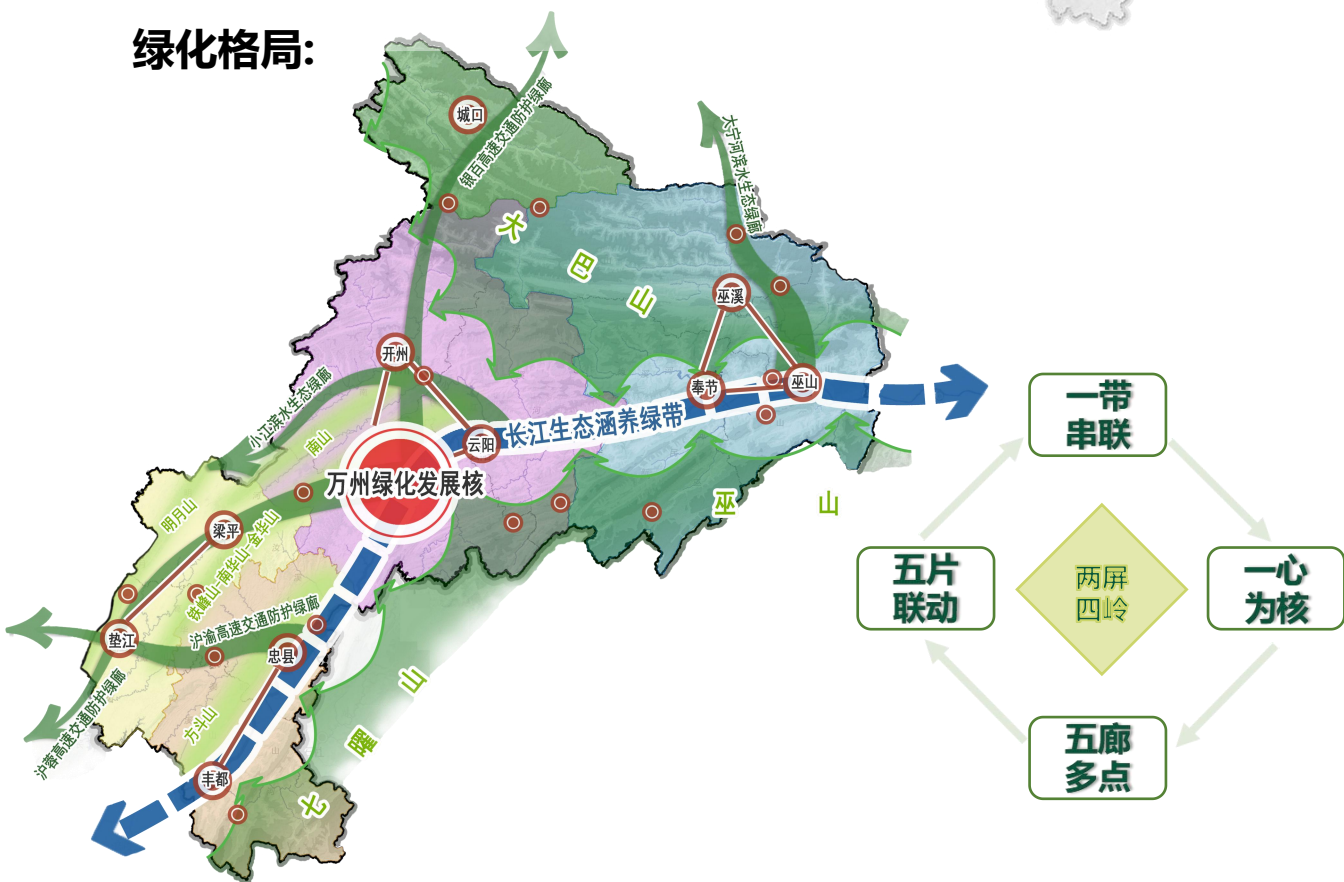
长江上游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区

高品质生活宜居区

强化“江城”特色城镇化发展，依托长江整合涵养滨江绿化空间，形成一幅城市与乡村、山水与人文融合的美丽画卷。



绿化格局:



2.3 建设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绿色创新发展新高地

发展目标:

建成

绿色创新发展新高地

人与自然和谐宜居新典范

促进“山城”特色城镇化发展，立足山地特点、生态资源和民族特色，打造武陵山区特色生态文化走廊，塑造风情浓郁、气质独特的精致山水城。

绿化格局:



03 尊重城市山水格局，彰显山水立体绿城特色

3.1 加强城周、城中山体保护利用

3.2 加强城市水系绿化控制

3.3 提升城市立体绿化建设



3.1 加强城周、城中山体保护利用

强化城周山体保护，建设城市生态背景

至2035年，完成重庆市山体保护与修复规划，重点加强中心城区“四山”的生态保护，实施全市荒山及受损地生态修复**50**平方公里、山体林相改造**100**平方公里。

加强城中山体修复，构建城市美丽风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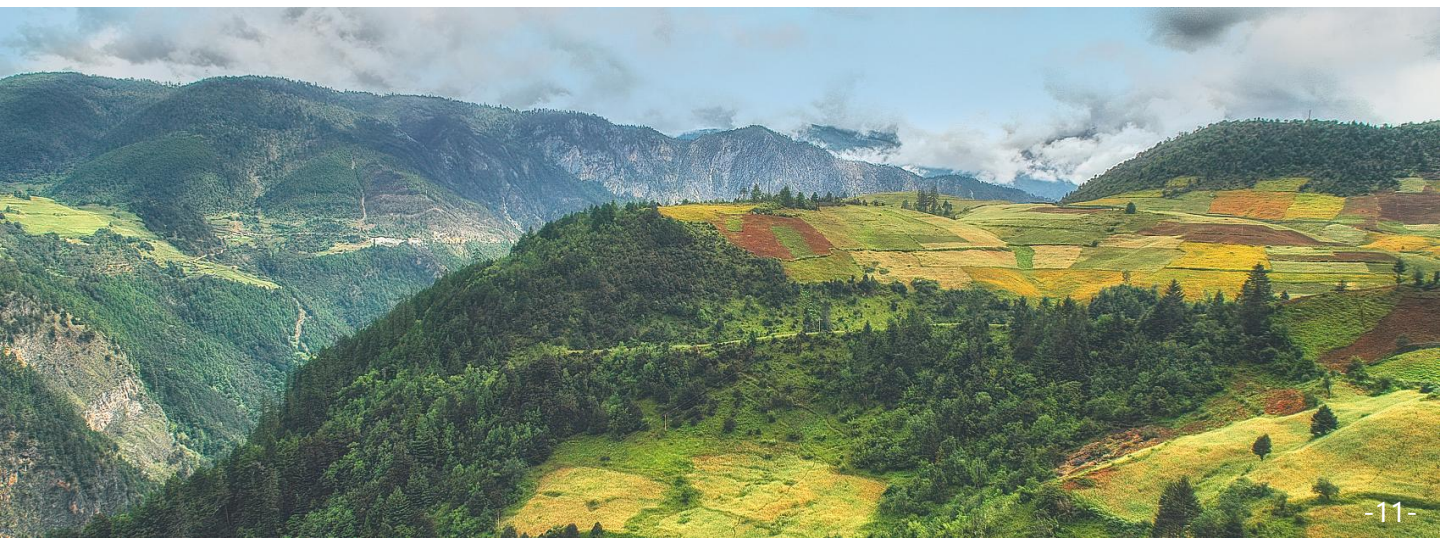
至2035年，全市金渝、云篆山、帽顶山、九龙山等**20**个城中山体建成城市生态公园。

合理利用山体资源，充实城市游憩体验

建设一批以**山体特色**为主的森林公园、郊野公园、城市生态公园等。将山体资源与城市风景游憩系统有机结合，开辟绿化游憩空间，补充完善城市公园体系，拓展城市游憩空间，充实城市游憩体验。

强化山脊眺望控制，构建绿色视觉通廊

规划共控制**重要山脊线24**条，**视线通廊56**条。



3.2 加强城市水系绿化控制

分层控制绿化宽度，保障城市水系安全

将全市水系按照“**干流-支流-湖库塘**”三个层次进行绿化控制。绿化缓冲带原则上应为绿地，除护岸工程及必要的市政设施以外，禁止修建任何建（构）筑物。

加强水域生态建设，营造城市清水绿岸

至2035年，全市实施城市消落带生态修复、次级河流岸线修复**7.42**平方公里，打造数十条“**清水绿岸**”。

加强水体两岸景观，构筑靓丽城市风景

提高岸线资源利用率，扩大亲水活动空间，提升滨水景观质量。统筹推进亲水步道、滨水公园及沿江坡地绿化建设。优化建设分区，提升岸线功能。融入各区域文化元素，打造**世界级城市滨水景观带**，助力长江生态示范带建设。全市实施“**三江碧水、六岸青山、百里画廊、千个江景**”的滨水景观工程，整体构筑重庆城市靓丽风景线。

3.3 提升城市立体绿化建设

□ 划定分级管控区域，落实立体绿化要求

划定中心城区为一级立体绿化管控区，划定万州、江津、涪陵、永川、合川、綦江区-万盛经开区为二级立体绿化管控区，划定璧山、长寿、开州、云阳、黔江等24个中小城市为三级立体绿化管控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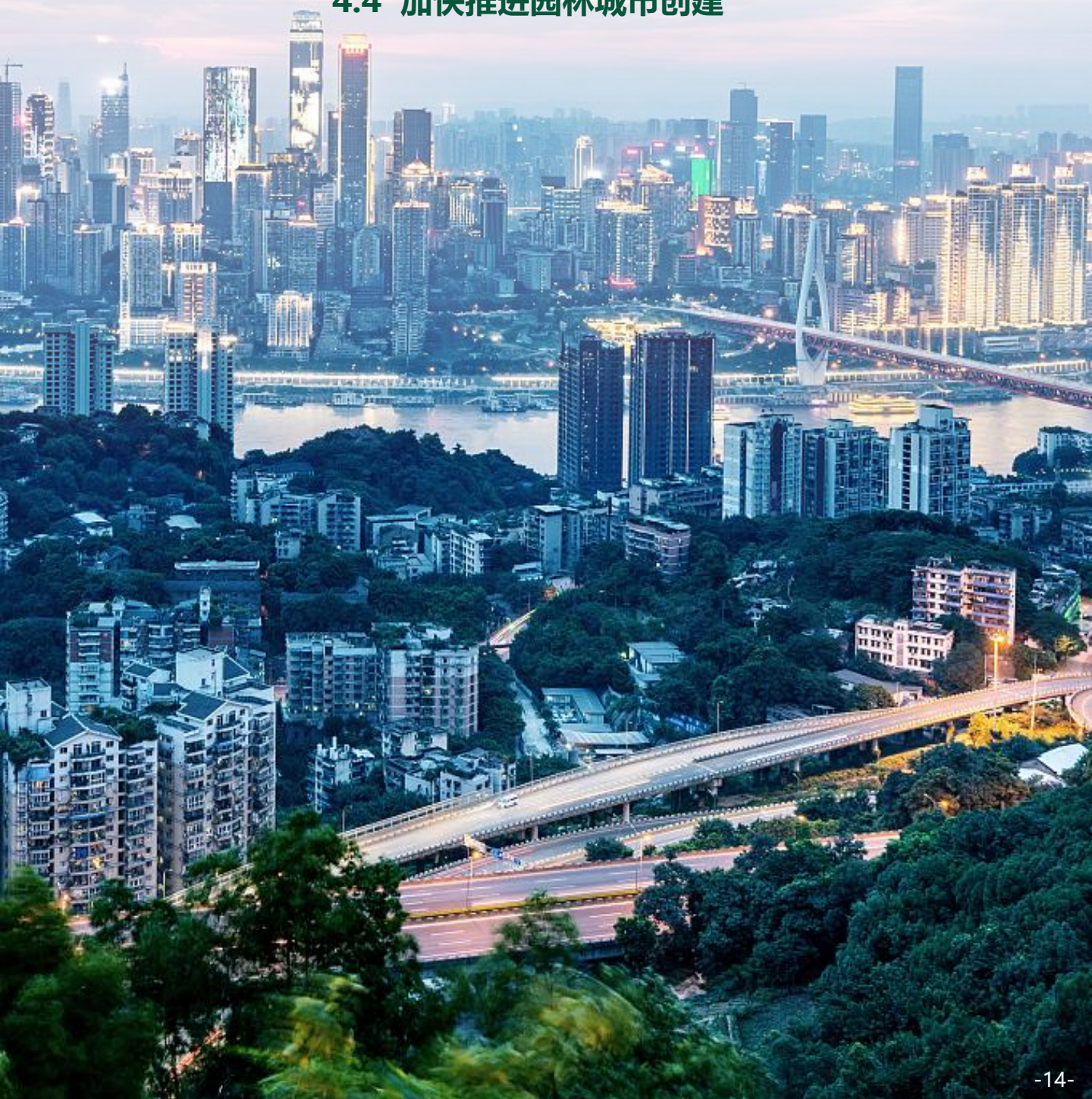
□ 加强立体绿化建设，展示立体山城形象

鼓励开展“最美屋顶”“最美阳台”“最美坡坎崖”等“最美”系列评选活动。充分发挥山水立体城市优势，建设“挂毯”式立面绿化。至2035年，全市以“坡坎崖”绿化美化为重点的立体绿化面积达**50平方公里**。



04 完善城市绿地与开敞空间，打造宜居环境

- 4.1 优化绿地与开敞空间
- 4.2 持续开展城市绿地与开敞空间更新提质
- 4.3 加强城市绿地保护
- 4.4 加快推进园林城市创建



4.1 优化绿地与开敞空间

优化“一区两群”区域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

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绿色空间，以山水为骨架，绿色为基底，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，构建全域城乡一体化绿色空间格局。进一步推进城乡融合积极发展，适度有序开展城镇周边绿化。

拓展城乡绿色空间

加强建设生态绿廊，增加城市绿量，拓展绿色空间，将生态绿廊与城市绿化景观融为一体，构建网络状绿化空间体系。

增加城市绿地碳汇

积极开展城市碳汇工程建设。开展城市绿地建设和管养过程中“减排增汇”效益的计量监测。

加强城乡绿化共融共享

进一步统筹推进城乡绿化美化一体化建设，开展环城、环镇、环村生态林带建设。推进乡村振兴发展，实现城乡活力有机交融，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人居环境，让城市与乡村“各美其美、美美与共”。

推进城市生态公园建设

深入推进城市生态公园建设；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绿地系统规划应明确城市生态公园范围、规模和图斑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统筹；加强城市生态公园全域全要素管控。



4.2 持续开展城市绿地与开敞空间更新提质

更新提质

03

提升公园活力

推进公园与自然教育、体育、文化、旅游、商业、服务等设施融合发展。关注不同年龄、结构、层次人群的多元化需求，以全龄友好为目标，配置类型多样、功能完善的公园游憩设施，助力全龄友好城市建设。构建循环集约的绿色产业体系，营造“公园+”新经济与“公园+”新消费。加快推动存量空间、低效空间盘活利用。

02

打造“山城公园”特色品牌

推进城市生态公园、综合公园、专类公园、社区公园和游园建设，构建分布均衡、类型多元、全龄友好、服务均好的山城公园体系。按照“300米见绿，500米见园”的要求，优化城市公园布局，推广城中山体公园建设，完善郊野公园游步道等基本服务设施。科学建设凸显城市地方特色、展示重庆“山水之城、美丽之地”的特色示范城市公园，推动打造“山城公园”特色品牌。

01

提质城市绿地与开敞空间

着力推进绿化更新，提升城市绿化品质。通过老旧城区改造、调整土地性质等系列措施，增加绿化用地，建设城市公园、绿化隔离带、生态绿廊、楔形绿地等。

4.3 加强城市绿地保护

加强 城市绿地保护

加强历史名园保护管理

加大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普查及保护力度

强化绿化控制约束

4.4 加快推进园林城市创建

持续推进中心城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，继续指导区县、城镇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、重庆市园林城镇创建工作。



05 构建绿道网络体系，提升绿地游憩服务能力

5.1 构建城乡融合的绿道网络

5.2 打造绿道品牌



5.1 构建城乡融合的绿道网络

实现区域绿道全覆盖

加强全市绿道的连接，加强主城都市区、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、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之间区域绿道的衔接，积极打造市域全覆盖的绿道网络。

加强城市绿道有机连通

通过城市滨水廊道、登山步道等串联，实现城市绿色基础设施与区域绿道的有机连通。至2035年，基本建成有机串联主要公园绿地、山体、河湖水系和历史人文空间的全域绿道骨架。

聚焦社区绿道共建共享

以集成式、集中式、片区式的打造理念共同推进社区绿道建设，适度融入社区商业功能，实现社区绿道建设的可持续发展。

聚焦社区绿道共建共享

加强城市绿道与城市公共交通、交通枢纽及城区慢行系统的有效衔接，扩大绿道的服务半径。全面推动“智慧绿道”建设，打造生物迁徙廊道和栖息地，加强服务设施的全覆盖。

5.2 打造绿道品牌



打造依山傍水的“山城绿道”

以“山城绿道”建设为抓手，推进“山城绿道”标准化建设，形成具有重庆特色的“山城绿道”体系。推动“山城绿道”贯通成网，着力打造推广“山城绿道”特色品牌，助推城市品质提升。

打造城乡融合的郊野绿道

探索郊野链接道建设，为全域构建绿色休闲体系提供重要基础。整合沿线旅游资源，构建联系城乡的纽带，带动乡村旅游与经济发展，打造生物迁徙廊道和栖息地。

挖掘驿道资源建设文化绿道

打造“古驿道”底蕴文化绿道。深度挖掘成渝古道、秦巴古道、酉水古道、渝黔古道，形成绿道文化品牌。

06 推广乡土植物运用，发展特色美丽产业

6.1 优化完善绿化树种应用

6.2 发展壮大花卉苗木产业

6.1 优化完善绿化树种应用

01 发展优质特色树种资源，优化城市绿化树种结构

培育保存主要特色树种品种、重要乡土花卉品种、珍稀濒危树种种质资源，构建优质特色树种资源发展体系。优化全市城市绿化树种结构，扩充城市高固碳植物应用比例。

02 强化乡土树种应用，彰显山城地域识别性

加大优良乡土树种生产繁育力度。强化市花、市树在主城都市区的山城绿化特色的主体作用，大力发展立体绿化的地域性特色植物应用。加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、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特色植物及消落带特色植物应用。

03 提升道路景观风貌，积极培育城市林荫道路

加快构建城市道路林荫网络，强化市树作为重庆优先选用的特色行道树，积极培育林荫路。

04 加强增花添彩植物应用，美化靓化城市绿地颜值

合理优化调整城市绿地植物景观，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宜加强红叶观色叶特色植物的应用。

05 加强新优园林植物引种选育，促进植物生境多样稳定

引种驯化乡土植物、外来植物，稳定植物群落生态系统。

6.2 发展壮大花卉苗木产业

巩固花卉苗木产业影响力，加快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

- 西部重要的现代化花卉苗木交易中心
- 西部家庭用花示范城市
- 山地花卉苗木特色旅游城市
- 三峡库区库岸湿地植物保护示范城市

合理布局花卉苗木产业空间，强化产业集群空间保障

- **1** 个国家级花卉苗木产业集群
- **18** 个市级花卉苗木产业基地

推进“花卉苗木+”产业发展，延长花卉苗木产业链

系

- “花卉苗木 + 加工”
- “花卉苗木 + 艺术”
- “花卉苗木 + 旅游”

建立花卉苗木技术服务体系，保障科研技术服务支撑

- 打造保护研究型苗圃基地
- 建设濒危物种种质资源库
- 开展花卉苗木生产技术培训

筹办园林园艺展会活动

- 积极筹办全国性和区域性花卉展会
- 深化成渝城市公园合作
- 深化成渝两地园林艺术交流推广
- 设立中国西部花卉园艺高峰论坛

07 环境影响评价

7.1 增强对环境的积极影响

7.2 减缓对环境不良影响



7.1 增强对环境的积极影响



改善城市空气 质量及生态环境



增加城市绿地规模、进行布局优化、树种合理搭配，不断提高城市的绿化覆盖率和城市的生态环境和空气质量。

通过增加城市的绿化覆盖率，有效缓解城市“热岛效应”，提高城市的舒适度和宜居性。



不断减少 城市热岛效应



促进城市 可持续发展



增加城市的生态多样性，带动城市旅游业的发展，增加城市的经济效益，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。

7.2 减缓对环境不良影响

- **强化绿地建设施工期管控。** 绿地设计应充分尊重地形，避免对原始地形过多改造的设计方案。施工过程中应有步骤分段分片进行，加强环境管理，设置临时生活废物收集设施及制定噪声防控措施，减缓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。
- **强化绿地运营期管理。** 加强对绿地灌溉施肥过程的动态监测与跟踪管理，科学安排灌溉与施肥时间；对新优园林植物的引进要进行引种试验，减少对乡土物种的负面影响；对新建郊野公园、湿地公园等区域，加强环境卫生宣传与管理，强化收集箱、环保公厕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。



08 规划实施

- 8.1 加强规划传导
- 8.2 强化规划保障和支撑
- 8.3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
- 8.4 近期行动计划与分期实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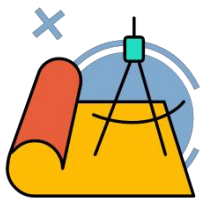
8.1 加强规划传导



加强规划逐级传导

- 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编制绿地系统规划，**按规划明确的目标、定位、指标等要求纳入区县国土空间分区规划。**
- 加快公园体系规划、绿道规划、防灾避险绿地规划、城市绿地生态修复规划、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等**专项规划编制**。实现**绿化规划—绿地系统规划—其他专项规划**的有效传导。

8.2 强化规划保障和支撑



健全绿化制度，完善政策文件

- **建立健全全市绿化法治建设**。进一步完善、落实有关制度。
- 出台《立体绿化实施导则》《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》等以及园林绿化行政审批、许可规定等，做到**“以法护绿、以法兴绿”**。



加强组织保障，建立协同机制

- 切实保障绿地相关规划对城市绿地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。
- 建立与住房城乡建设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文化旅游等**多部门协同机制**。

8.3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

建立定期评估机制，加强信息化监督管理

- 以规划中期、末期时间为评估节点，进行**规划实施情况评估**。
- 加强**城市绿化数字化管理**。



8.4 近期行动计划与分期实施



制定近期行动计划

- 衔接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”和《重庆市园林绿化行业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等，**结合城市更新，制定行动计划**。
- 编制城市绿地更新、公园体系、城市绿道等重大项目清单，实施支撑政策。

分期实施要点

- 至**2027年**，全面完成各级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审批，城市绿化**治理水平显著提升**。
- 至**2035年**，生态安全、功能完善、全民共享、景城融合的城市绿化体系基本建立，**城市绿色空间优化提升效果显著**。

